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司聲字第48號

聲 請 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代 理 人 謝明華

相 對 人 李翊甄即李淑子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（高雄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李翊甄即李淑子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所發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費用新台幣壹仟伍佰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因相對人現設籍於高雄市鳳山戶政事務所，致無法對相對人為債權讓與通知，爰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，並提出債權轉讓證明書、債權讓與通知書、債權憑證及戶籍謄本等影本為證，核與上開法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

